

2009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元朗區議會通過推薦交由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韶關國情學習交流團」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2009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有關的撥款申請截止日期是 2009 年 3 月 14 日(付上資助計劃之簡介文件作參考)

背景

2. 為加深對國情的認識和加強國民身分認同，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國情學習小組，希望透過舉辦到內地交流的活動，推廣愛國教育及國民身分認同。

3. 為讓更多青少年有機會到內地交流，本會欲申請由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的「2009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以安排約 70 名青少年/學生到韶關考察。本會建議安排本地青少年/學生到韶關的中學及小學與當地學生交流、到山區及農村探訪以及參觀文化重點。有關的交流活動擬在本年十二月舉行，整個行程為期四日三夜。

4. 舉辦有關的考察交流團，可以讓參加者對內地的政府機構、教育制度以及農村生活有更深入的認識，從而加深對國家現行的政策的了解。另外，透過分享及互動的交流，參加者可以親身體會內地人民的生活、文化及風俗習慣。

申請撥款金額

5. 「韶關國情學習交流團」的財政預算約為港幣 80,000 元，支出包括旅遊車費用、膳食及住宿、內地接待單位及內地學生的紀

念品、路費及保險等。

6. 「2009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最高資助額為港幣十萬元，而該資助計劃有其撥款及使用限制。根據該資助計劃，每位往內地的香港參加者(須合乎有關年齡限制)，往廣東省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為每人每日港幣160元；而隨團的工作人員不會獲得資助。因此，本會欲向該計劃申請港幣\$44,800的撥款。其餘的支出款項將向每名參加者收取港幣\$300(即收取\$24,000)及以贊助(約\$11,200)支付。

徵求推薦申請

7. 本會如獲有關計劃的撥款舉辦「韶關國情學習交流團」，將會於考察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與元朗區議會分享交流活動的情況。而有關的活動支出會於活動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或2010年1月31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收支報告單據及資料等。

8. 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推薦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以「韶關國情學習交流團」申請「2009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2009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簡介

為加強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與 18 區區議會的溝通和協作，並促使委員會與區議會在推動公民教育方面建立和諧協調關係及令公民教育的訊息能更有效和廣泛傳播，委員會現推出與 18 區區議會合作試驗計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港幣 1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

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計劃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活動內容包括下列元素 -

1. 委員會的特定主題是「積極人生·貢獻社群」，活動須配合以下一個或多個分題：
 - i. 「確立積極人生」- 鼓勵市民確立一些如有目標、有理想、堅毅、奮鬥等價值觀，以助積極面對人生，逆境自強，並主動了解社會事務，客觀及全面地分析社會情況，尊重不同意見，從而締造和諧的社會環境；
 - ii. 「共建健康家庭」- 推廣重視家庭核心價值，包括溝通、接納、包容、負責、尊重、關懷、和諧、關愛等價值觀，建造互信互愛、身心安健、和諧共融的家庭環境，同時鼓勵市民守望相助，繼而將和睦健康的氣氛推展至整個社會；
 - iii. 「致力貢獻社會」- 鼓勵市民確立一些如參與、貢獻、帶動他人貢獻社會等的價值觀，及積極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會，同時關顧弱勢人士的需要，達到助人自助的目標；
 - iv. 「履行國民責任」- 培養國民責任感及民族意識，透過認識及關心國家的發展，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及自豪感。
2. 活動可於本港及內地進行。就內地的活動，委員會只資助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或／及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往內地考察活動的參加者須為介乎 12-29 歲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本港青年人，當中年齡介乎 25-29 歲的本港青年人應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不多

於 10%；若計劃包括與內地人民的雙向交流，訪港考察團的參加者中，年齡介乎 12- 29 歲的內地年青人可獲資助，當中 25-29 歲的內地年青人應佔訪港總合資格人數不多於 10%。交流活動應包括如何評估參加者在認識和了解中國的國情上的得着和提高他們國民身份的認同，並須於考察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與有關區議會分享。

有意申請的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可就上述元素提交一份詳盡的計劃書，供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活動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10 萬元。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必須為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或在香港註冊的團體、法定團體或當局認可的社區組織。
2. 活動必須為非牟利，並且不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3. 已開展的活動不會獲得資助。
4. 活動如只為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但如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社區其他人士，可予考慮。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參與學校的名稱，以便委員會審批。
5. 已向／將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2009-10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或「2009-2010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申請撥款的活動計劃不可同時向是項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6. 活動計劃須於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間舉行及完成。

評審準則

委員會在審批團體提交的計劃書時，將根據下列作為主要考慮因素：

1. 活動計劃的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包含上文所提及的元素。
2. 活動計劃的受益對象、範圍、及人數。
3. 活動計劃內容的深度、充實性、創意及成本效益。
4. 活動計劃的宣傳策略及安排。
5. 活動計劃能有效引動社區或地區人士的參與。

有關的撥款參考指引，請參閱附件一。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委員會的決定為準。

申請撥款須知

1. 凡於活動計劃正式獲得書面批准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2. 每個區議會只能提交或推薦一份申請。
3. 團體提交的計劃建議書，必須列明詳細的收支預算及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見附件二的收支預算表)。如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申請者可就其中個別項目提出資助申請。
4. 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團體必須就所舉辦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及就往內地的活動購買旅遊保險，後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國際支援服務。
5. 團體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或擬申請／接受其他機構(包括其他政府機構)／商品贊助，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煙草公司或烈酒公司贊助。
6. 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7.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必須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列明「公民教育委員會」同意在該活動中的角色，例如「贊助／支持／協辦／合辦機構」。
8. 委員會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獲資助金額及同意舉辦的活動，以及使用撥款的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計劃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委員會同意下更改計劃內容，而團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有關的紀錄亦會作為委員會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
9.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並接納撥款，必須遵守隨同撥款通知書發出的各項舉辦活動及使用撥款守則。獲撥款之團體並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或2010年1月31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收支／財政報告、有關單據及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所有活動計劃的支出須實報實銷。若團體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收支報告不符合使用撥款守則要求，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10. 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會隨機挑選獲資助的活動計劃，並出席其在香港舉行的活動。
11. 活動支出須按照獲批撥款的預算分類實報實銷。獲撥款之團體於活動完成後，須將其活動計劃之收支／財政報告公開讓公眾查閱，包括將收支報告上載於團體網頁內發布，及張貼於團體公眾布告版上的顯眼

位置以方便公眾查閱。團體須在提交給委員會秘書處的收支報告內，註明財政收支報告上載至該團體網頁內的日期，及夾附該份報告貼於團體公眾布告版的照片。

申請手續

1. 如區議會計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可自行訂定有關邀請安排、申請機制及推薦準則等(可參照上述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評審準則)，並請團體於 2009 年 2 月 6 日或之前向有關區議會遞交申請，以便該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2. 申請截止日期：2009 年 3 月 14 日，以申請書送達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委員會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3. 申請者須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將活動計劃書（包括團體簡介、過去曾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擬申請資助額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及填妥的收支預算表，連同申請團體的註冊或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所有文件均需遞交一式四份)，交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9 樓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信封面註明「2009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4. 申請者須就內地舉行的考察或交流活動提供內地相關接待機構，表示願意安排各項接待行程的意向書。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有關意向書，其計劃書將不獲受理。
5.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會於收到申請後盡快處理，並於兩星期內發短覆予區議會或／及申請者。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於 2009 年 5 月底前通知有關區議會或／及申請團體審批結果。

查詢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35 2170 或傳真至 2147 0046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撥款參考指引

團體在制訂活動計劃的收支預算時，可參考下列撥款指引：

1. 用作購置器材傢具，或支付經常性開支，如員工薪酬等項目，將不予支持。
2. 每位往內地的香港參加者一般可獲的最高資助額如下(如該日活動不超過4小時，應作半日計算)，隨團的工作人員不會獲委員會資助：
往廣東省內：每人每日港幣 160 元
往廣東省外：每人每日港幣 370 元
3. 若活動計劃包括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項目，每位內地人士可獲的最高資助額如下：
來自廣東省內：每人每日港幣 270 元
來自廣東省外：每人每日港幣 370 元
4. 在香港舉行的活動：
 - i. 活動如純屬康樂／娛樂性質，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不予支持。作為活動計劃總結而具教育性的嘉年華會，一般只資助不超過 10,000 元。如嘉年華會包括展覽部分，一般只資助不超過 15,000 元。申請者必須在其提交的計劃書內詳細列出嘉年華會及展覽的安排及細項支出，如嘉年華會的攤位／表演／交流項目及展覽的主題及相關詳情。
 - ii. 義工津貼以每人 46 元（活動少於連續 3 小時）及 60 元（活動超過連續 3 小時或以上）計算。
 - iii. 日營及宿營的開支一般只資助不超過有關項目支出的 50%。
 - iv. 租賃旅遊巴士的開支一般只資助不超過每輛 1,300 元（雙程）。
 - v. 導師費或講者費一般只資助不超過每節 300 元（3 小時為一節）。
 - vi. 於探訪活動時致送予服務對象的禮物，一般只資助不超過每份 35 元。
5. 用作購買嘉賓紀念品的支出一般不會獲得贊助。
6. 宣傳的開支一般只資助不超過整項活動計劃支出的 10%。
7. 活動的雜項開支一般只資助不超過整項活動計劃支出的 5%。

2009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活動收支預算表

每項個別活動預算 (如活動多於一項，請複印此頁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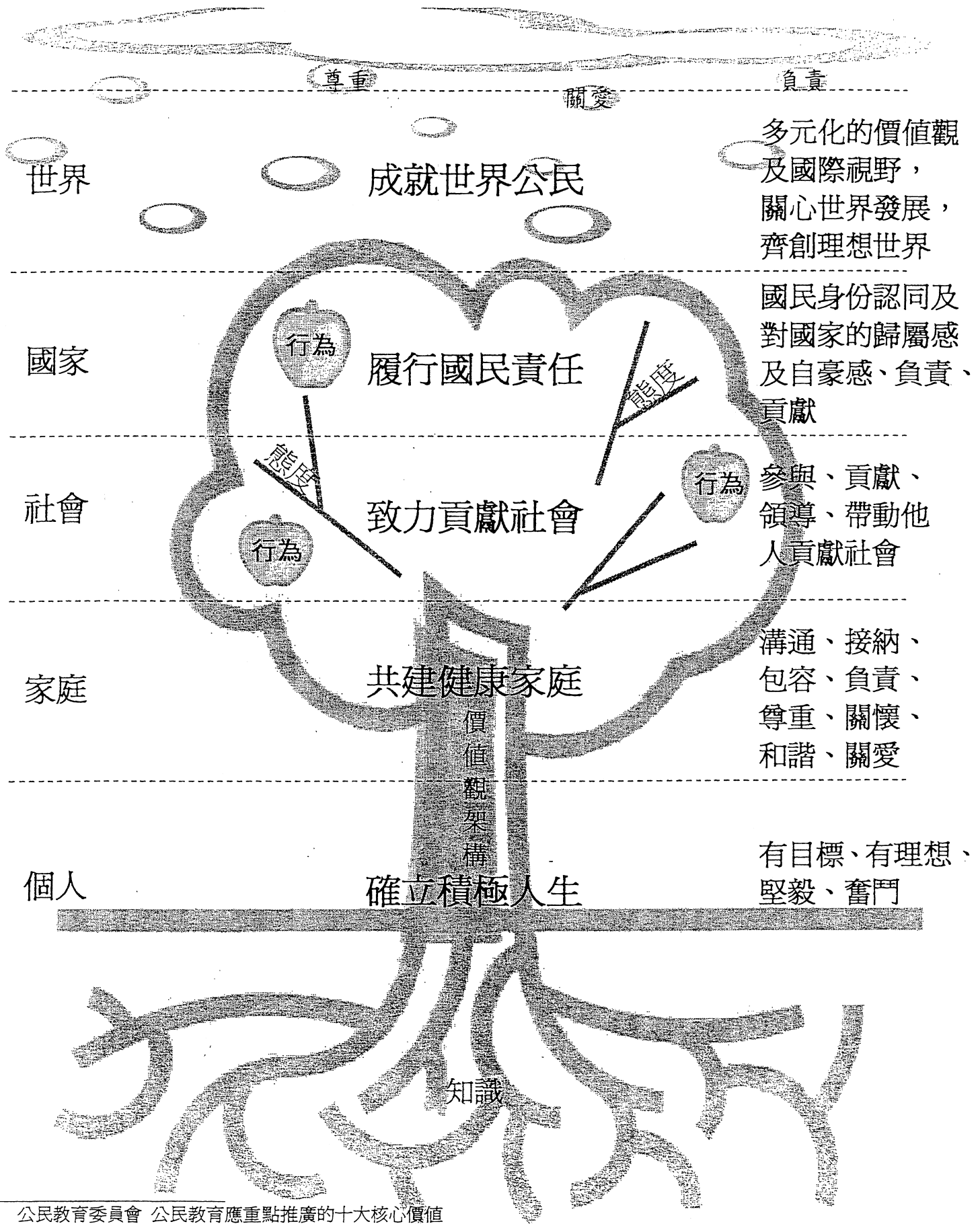
活動預算支出				
支出項目	單價 (\$)	數量	數額 (\$)	申請資助額 (\$)
			總額:	

其他收入	
收入項目	數額 (\$)
參加者收費 (\$ _____ x _____)	
申請團體自行承擔的開支	
其他贊助	詳情:
總額:	

本活動計劃是否同時向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2009-10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或「2009-2010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申請撥款。

是 否 (請以 ✓ 表示)

公民核心價值觀架構樹形圖
(Citizen Core Values Framework)



註：公民教育委員會 公民教育應重點推廣的十大核心價值

- | | |
|-------------------|---------------------|
| 1. Respect 尊重 | 2. Caring 關愛 |
| 3. Responsible 負責 | 4. Honest 誠實 |
| 5. Love 愛 | 6. Harmony 和諧 |
| 7. Justice 正義 | 8. Fair 公平 |
| 9. Tolerant 寬容 | 10. Appreciation 欣賞 |